



2009年06月12日星期五

642 號防損公告--6/09—巴黎諒解備忘錄—強制性擴大檢查—歐洲

本協會希望提醒各位會員關於強制性擴大檢查的概念，該檢查的目標是“高風險船舶”。

每艘高風險船舶都應每 12 個月由巴黎諒解備忘錄的歐盟成員進行一次擴大檢查。歐盟法令 2001/106/EC 採納了強制性擴大檢查的概念，關於此項檢查的立法在 2003 年 7 月生效。從這時起，強制性擴大檢查指令就被併入巴黎諒解備忘錄中關於港口國檢查的內容中，因此此項關於強制性擴大檢查的法令適用於所有成員國（歐盟和非歐盟）。

儘管此項立法已經生效了差不多六年，但大部分人都極少聽說該項立法，最近發生的幾起案件却揭示在將來該立法更為嚴厲地被執行。被視為“高風險”的船舶是：

1. 船齡超過 15 年和總噸位超過 3,000 噸的油輪；
2. 船齡超過 10 年的氣體運輸船和化學品船；
3. 船齡超過 12 年的散貨船；
4. 船齡超過 15 年的客船（不包括那些歐盟渡船法令所涵蓋的客船）。

如果一艘船舶被界定為“高風險”，該船自上一次由巴黎諒解備忘錄中的港口國管制官員進行的擴大檢查已經超過十二個月，該船的船東和船長就有責任通知下一個港口。

船東/船長/代理應在船舶到達前的三天通知下一個港口，如果從上一個港口到下一個港口的時間少於三天，則應在船離港時通知下一個港口。可以通過下列鏈結獲取更多關於本主題的資訊並下載通知港口時使用的表格和聯繫位址。

巴黎諒解備忘錄—強制性擴大檢查

一艘船舶符合接受此項檢查的條件而未能予以報告是違法行為，該船將會在接下來最快的時機被檢查，這會導致船期的延誤，同時還會被要求支付罰金。

資訊來源： 巴黎諒解備忘錄
<http://www.parismou.org>